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湘环发〔2018〕2号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促进我省环保社会组织健康 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

各市州环保局、省直管县环保局：

为更好的发挥环保社会组织作用，激发环保社团组织活力，进一步促进我省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和环保部、民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宣教〔2017〕35号）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环保社会组织是环保工作中的一支重要力量，在环保宣传、监督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，但目前仍存在制度不健全、管理不规范、自身能力不强等问题，直接影响了环保社会组织建设质量。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指出：“发挥社会组织作用，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、居民自治良性互动”。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，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，加强和引导环保社会组织积极为环保工作助威呐喊，当好环保工作的宣传员、监督员，促进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增强“四个自信”，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按照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“五位一体”协调发展要求，加强组织建设，注重政策培育，强化日常管理，切实提高环保社会组织服务于环保工作的能力素质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党的领导。加强环保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，发挥其在环保社会组织中的核心堡垒作用，增强公众参与环保的合力，

确保环保社会的正确发展方向。

——坚持创新发展。在制度框架内，创新管理模式，激发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，使环保社会组织在提供服务、反映诉求等方面规范行为，促进和谐发展。

——坚持服务促建。坚持培育与发展结合，依法管理、优化服务，积极扶持培育各类环保社会组织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

——坚持沟通合作。建立健全沟通交流机制，在培育中规范，在规范中引导，在引导中发展，形成积极互动、密切配合的良性格局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

到 2020 年，基本建立全省统一归口登记、分级负责、依法自治的环保社会组织管理体系，加强管理，强化服务，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

三、大力培育发展环保社会组织

（一）制定培育扶持环保社会组织的相关政策。各级环保部门要把环保社会组织工作纳入重大政策制定内容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利于环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，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政策扶持力度。

（二）加强环保社会组织能力建设。各级环保部门要对环保社会组织开展多方面、多层次的业务培训，重点在环保法律法规、环保知识、活动项目管理等方面加强培训，定期组织环保社会组

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到环保机构、相关企业进行调研学习，提高环保社会组织的环保政策水平。

（三）拓展环保社会组织的活动与发展空间。各级环保部门要重视环保社会组织的发展和服务管理，建立沟通合作工作机构，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、设立项目资金、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，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。要协调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保障，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开展有益于环境保护的公益活动。

四、依法做好登记审查

（一）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直接登记。各级环保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环保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，积极推进环保社会组织数据系统建设，搞好基础信息保障。

（二）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。环保社会组织实行双重管理，由民政部门和环保部门或其他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。环保部门要健全工作程序，完善审查标准，支持符合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成立。严禁环保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，严禁环保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。对活动地域跨省的社会组织要从严审批。

（三）强化环保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。要明确环保社会组织发起人的责任，发起人应当对环保社会组织登记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，主要发起人为第一责任人。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环保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

动，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。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环保社会组织。经批准担任发起人但不履行责任的，批准机关严肃问责。

五、加强管理和监督

（一）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。各级环保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，建立环保社会组织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。

（二）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活动的管理。各级环保部门要将环保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，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，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的人、财、物、研讨活动、对外交往、接收境外捐赠资助等监管。

（三）加强社会监督。支持新闻媒体、社会公众对环保社会组织进行监督，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和评估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、程序公平、结果公正。

六、加强自身建设

（一）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。各级环保部门要督促环保社会组织落实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，健全内部监督机制，建立成为权责明确、运转协调、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发挥党组织作用。坚持党建带群建，推动有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建立党支部、工会、共青团等组织，党组织要紧紧围

绕党章赋予基层组织的任务开展工作，对环保社会组织的重大决策、大型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，加强工作指导。注意在环保社会组织负责人、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中培养和发展党员。

（三）加强环保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。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，建立诚信承诺制度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规范环保社会组织收费行为，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，防止只收费不服务的问题发生。

七、抓好组织指导

（一）建立工作机制，落实主体责任。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与重点环保社会组织的联系，建立定期沟通、协调与合作机制，务实推进环保社会组织的规范化管理。

（二）规范服务管理，提升工作水平。各级环保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的 service 管理。要充分利用在环保领域的资源和专业优势，开展对环保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、人员培训、政策咨询、人才引进、服务购买等工作。认真听取环保社会组织的意见与建议，自觉接受环保社会组织的咨询和监督。为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保事务提供便利。建立环保社会组织专家人才库和专家咨询评审委员会，为开展环保社会组织工作提供人才和专业支持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，推广先进典型。及时总结宣传推广优

秀环保社会组织典型案例，完善环保社会组织奖励机制，对社会效益显著的环保社会活动要予以支持和表彰，积极营造推进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2018年1月26日

